

參、基本資料明細表

請以該張表人數最多前
3筆檢附佐證

一、學生數

1-1、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明細表

(填報資料基準日：民國107年10月15日)

序號	所、系、科 名稱	學制									所系 科 分級	是否為 農工類 科學生
		博士班	碩士班		大學部			專科部				
日間 學制	日間 學制	進修 學制	日間學制		進修 學制	日間學制		進修 學制				
四技	二技	五專	二專									
1	工業工程系	0	0	0	15	0	3	0	0	0	A	否
2	企業管理系	0	0	0	12	0	0	0	0	8	A	否
3	時裝設計系	0	0	0	10	0	0	0	0	0	A	否

填表說明：

- 資料來源從「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---表4-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」取得。
- 學生數以107年10月15日（含）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、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。（此表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，相關學生數請填報於「1-2、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」）。
-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、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，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。
- 所系科收費標準分級如下：A級含工業、海事、醫技、藥學、護理類、音樂、藝術、家政類等；B級含商業、語文類及其他類。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，如商管類之資管、工管等，均以A級計算。跨類之系科，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。情形特殊者，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。A級加權學生數1.3倍，B級不得加權。
-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、延修（畢）學生（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辦理）、休（退）學生、推廣教育班學生、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。
- “大學部進修學制”欄，包含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在職專班學生人數，專科部進修學制欄位包含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在職專班學生人數。
- “是否為農工類科學生”欄，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，加權值以5倍計算。
-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